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彥槿

電話：(02)8590-2828

電子信箱：summer1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001264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26415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三、附件四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

